关于印发《申集镇2025年农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工作，现将《申集镇2025年农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5日

申集镇2025年农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特困供养

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发挥城乡低保在社会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加强我镇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精准化、制度化管理，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在动态调整机制下公平公正高效运行、精准保障，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

现有农村低保家庭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推进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复核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抓好困难群众“漏保”“漏救”整治，着力解决民政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做实“应保尽保”、“应救则救”，确保我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进一步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加强规范化服务与管理，切实保障和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坚持按户施保、应保尽保的原则；

（三）坚持重点保障、统筹兼顾的原则；

（四）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使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复核任务，我镇决定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各联系村领导为组长的核查工作组，负责此次复核工作的指导、协调联系、核查工作。

四、复核对象

**低保：**正在我镇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

**特困供养：**2025年1月31日前审批的，正在我镇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人员。

五、实施方案

**（一）低保**

2025年定期复核工作，贯穿全年，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3月3日—3月19日）**

根据我镇《2025年农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镇召开动员大会，各村及时召开村两委会议、群众代表和党员代表会议，成立入户调查评议小组，确定正在享受低保待遇家庭人员名单，明确工作任务。通过宣传栏、广播、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积极营造定期复核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第一轮定期复核及审查复核阶段。（3月20日—7月15日）**

**复核对象：**A类家庭、B类家庭，C类家庭

**1、经济核对。**对2025年1月31日前审批的所有低保对象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2、入户调查评议。**由镇组织调查人员和村评议小组逐一对在保对象家庭及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开展入户调查评议，详细填写定期复核登记表，各村召开评议会对在保人员开展评议，并形成评议结果，完善档案资料。

**3、审核审批。**我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做出继续享受、取消保障决定和收入，对继续享受的低保家庭和人员按照分档分类要求足额核准月保障金额。

**4、公示阶段。**各村将结果（低保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人数、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月保障金额等）公示7天，公示无异后，将相关材料报送镇民政事务所。

**5、信息维护阶段。**我镇民政部门及时完善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低保对象家庭档案数据，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确保审批确定享受人员、发放金额等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

**第三阶段：第二轮定期复核及审查复核阶段。（9月25日—12月15日）**

**复核对象：**C类家庭

**1、经济核对。**根据2025年3月享受低保的C类在册家庭（不含4月-9月整户取消的家庭）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2、入户调查评议。**由镇组织调查人员和村评议小组逐一对在保对象家庭及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开展入户调查评议，详细填写定期复核登记表，各村召开评议会对在保人员开展评议，并形成评议结果，完善档案资料。

**3、审核审批。**我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做出继续享受、取消保障决定和收入，对继续享受的低保家庭和人员按照分档分类要求足额核准月保障金额。

**4、公示阶段。**各村将结果（低保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人数、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月保障金额等）公示7天，公示无异后，将相关材料报送镇民政事务所。

**5、信息维护阶段。**我镇民政部门及时完善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低保对象家庭档案数据，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确保审批确定享受人员、发放金额等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

**第四阶段：归总档案及形成年度总结阶段。（12月16日—12月31日）**

我镇按照要求认真归总本年度定期复核登记表（附件1），做到一村一盒，一户一档，在民政事务所妥善保管。并形成本年度定期复核情况报告（复核前保障情况、复核后保障情况及动态调整情况等）连同复核情况一览表（附件4）、低保经办人和村（居）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统计表（附件6），书面报送至镇民政事务所。

**（二）特困供养**

2025年度复核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3月3日起至7月30日）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3月3日—3月19日）**

根据我镇《2025年农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镇召开动员大会，各村及时召开村两委会议、群众代表和党员代表会议，成立入户调查评议小组，确定正在享受特困供养待遇人员名单，明确工作任务。通过宣传栏、广播、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积极营造年度复核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复核及审查复核阶段。（3月20日—6月3日）**

**1、经济核对。**对2025年1月31日前审批的所有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2、入户调查评议。**由镇组织调查人员和村评议小组逐一对在保对象开展入户调查评议，详细填写年度复核审批表，各村召开评议会对在保人员开展评议，并形成评议结果，完善档案资料。

**3、审核审批。**我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做出继续享受、取消保障决定和收入。

**4、公示阶段。**各村将结果（特困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人数、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月保障金额等）公示7天，公示无异后，将相关材料报送镇民政事务所。同时，按照要求认真归总本年度年度复核登记表（附件2），并形成年度复核情况报告（复核前保障情况、复核后保障情况及动态调整情况等）连同复核情况一览表（附件5），书面报送至镇民政事务所。

**第三阶段：审查复核阶段。（6月4日—7月2日）**

我镇将全面审查各村上报的材料。对保障情况变动较大的村，要组织人员进行审查复核。对存在问题的村，要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加强监管。

**第四阶段：信息维护阶段。（7月3日—7月30日）**

我镇民政部门及时完善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特困人员档案数据，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确保7月底前审批确定享受人员、发放金额等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

六、具体措施

**（一）加强规范管理。**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重新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将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保障待遇，做到应退尽退。

**（二）坚持低保整户施保。**按照低保“整户施保”的政策规定，重新梳理低保家庭人员保障情况，对符合“整户施保”的按户纳入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三）扩大保障范围。低保：**对低保边缘家庭中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特大疾病人员，不符合“整户施保”的，落实“单人保”政策，做到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未满60周岁的人员，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纳入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四）落实保障政策。**按照低保、特困供养标准，足额落实保障待遇。准确界定低保对象类别，对低保中AB类对象增发保障资金。科学评估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动员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将照料护理补贴资金转化为照料护理服务。

**（五）规范低保定期复核。**按政策规定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A类家庭、B类家庭，每年核查1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1次。

七、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定期复核、特困人员年度复核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复核工作如期高标准完成。我镇将组织人员对各村复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加强衔接，稳妥推进。**加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对月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线1.6倍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脱贫监测人口中的重病重残人员，按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好渐退期政策，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严明纪律，规范操作。**要严格落实安徽省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要按照低保、特困供养政策规定，规范各个环节，落实保障对象长期末端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热线电话，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五河县2025年低保定期复核登记表

2.五河县2025年特困供养对象年度复核登记表

3.蚌埠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4.2025年xx镇xx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情况一览表

5.2025年xx镇xx村特困供养对象年度复核情况一览表

6.五河县xx村（居）低保经办人和村（居）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统计表

附件1

五河县2025年低保家庭定期复核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家庭基本信息** |
| 户主姓名 |  | 保障情形及类别 | □ 重病重残单人保□ 整户施保 □ 其他 |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 |
| 定期复核前的保障情况 | 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  | 保障人数 |  | 户保类别 |  |
| 月保障金额 |  | 户籍地址 |  | 常居地 |  |
|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近亲属 |  | 近一年度刚性支出情况（有据可证） | □500元以下 | 其中主要支出类别 | □因病□因学□\_\_\_\_\_ |
| □500-1200 |
| □1200-5000 |
| 核对预警情况 | □本人家庭预警□赡抚养人家庭预警□均无预警 | □5000-15000 |
| □15000-50000 |
| □50000元以上 |
| **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情况及结论** |
| (户主)\_\_\_\_\_\_，婚姻状况\_\_\_\_\_\_，育有\_\_\_\_\_子\_\_\_\_\_女。享受低保期间家庭财产是否发生变化（购房购车存款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务工情况，如务工，务工地\_\_\_\_\_\_\_\_\_\_\_\_，务工收入\_\_\_\_\_\_\_元/年，家庭情况综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查结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调查人签名 |  | 包村(片)负责人签名 |  | 村（居）负责人签章 |  |
|  |

附件2

五河县2025年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信息** |
| 户主姓名 |  | 保障类别 |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
| 基本情况 | 身份证号码 |  |  | 婚姻状况 |  |
| 户籍地址 |  | 常居地 |  | 子女情况 |  |
| 年龄 |  | 残疾情况 |  |
| 核对预警情况 | □本人家庭预警 □赡抚养人家庭预警 □均无预警 |
| **村（居）民委员会调查及调查结论** |
| (特困供养对象)\_\_\_\_\_\_\_\_\_\_\_，确权土地情况\_\_\_\_\_\_\_\_\_\_，婚姻登记情况\_\_\_\_\_\_\_\_\_\_\_\_，生育子女情况\_\_\_\_\_\_\_\_\_\_\_\_。收养子女情况\_\_\_\_\_\_\_\_\_\_\_，继子女情况\_\_\_\_\_\_\_\_\_\_\_\_\_\_，本人是否务工\_\_\_\_\_\_\_\_\_\_\_\_\_，如务工，务工地\_\_\_\_\_\_\_\_\_\_\_\_，务工收入\_\_\_\_\_\_\_元/年，本人在享受特困供养期间家庭财产是否发生变化（购房购车存款等）\_\_\_\_\_\_\_\_\_\_\_\_\_\_\_。调查结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调查人员签名 |  | 包村(片)负责人签名 |  | 村（居）负责人签章 |  |

# 附件3

# 蚌埠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承诺授权书

#  本家庭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现承诺填写信息全部属实。本家庭同意取得此授权书的有关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向所有涉及到本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财产、收入状况，核查内容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社保、机动车辆、房屋、住房公积金、存款、生产经营等情况。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掌握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有关民政部门。

特此授权。

查询所涉及的家庭成员

（包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

家庭人员信息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指纹）

 1

 2

 3

 4

 5

赡（抚）养人信息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指纹）

 1

 2

 3

 4

 5

 6

 7

授权家庭：（户主签字、指模） 联系电话： :

信息采集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  |  |
| --- | --- |
| 附件42025年 镇 村低保家庭定期复核情况一览表 |  |
| 填报村居（盖章） |  |  |  |  |  |  |  |  |  |  | 乡镇（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序号** | **村居** | **户主姓名** | **婚姻状况** | **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 **保障人数** | **户保类别** | **常居地** | **户主子女情况** | **享受低保原因** | **近一年度刚性支出情况（有据可证）** | **享受低保期间家庭财产是否发生变化（购房购车存款等）** | **村居调查结论** | **调查负责人员** | **乡镇联审联批结果** |
| **符合条件继续享受** | **不符合条件整户取消待遇具体原因** | **户内动态调整具体原因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员确认签字：** |  | **包村(片)负责人签字：** |  | **村居负责人签字：** |  | **乡镇民政部门签章：** |  |

附件5

|  |
| --- |
| **2025年 镇 村特困供养对象年度复核情况一览表** |
| **填报村居盖章** |  |  |  |  |  |  |  |  |  |  |  | **乡镇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序号** | **村居**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残疾情况** | **婚姻状况** | **子女情况** | **土地确权情况（亩）** | **是否务工** | **核对是否预警（存款，购车，购房等情况）** | **调查结论** | **调查负责人员** | **乡镇联审联批结果** |
| **符合条件继续享受** | **不符合条件，取消待遇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负责人确认签字：** |  |  | **包村(片)负责人签字：** |  |  | **村居负责人签字：** |  | **乡镇民政部门签章** |

|  |
| --- |
| 附件6 五河县 村（居）低保经办人和村（居）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统计表 |
|  乡镇（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村（居）名** | **低保经办人或****村（居）干部姓名** | **与低保对象关系** | **低保对象享受情况** | **申请低保原因** | **备注**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享受人数 | 享受金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按五政办〔2014〕60号规定，以下人员属近亲属登记对象：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